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1)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7頁。

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但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有關建議解聘及建議聘任核數師的新增決議案	4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5
IV. 責任聲明	6
V.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3157)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6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華」	指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8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的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安永」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臨時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通函寄發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執行董事：
章丹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段學鋒先生(主席)
尹新仔先生
張好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江澤先生
肖艷明女士
朱曉喆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省烏魯木齊市
新市區四平路
創新廣場的D座
20層20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1)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 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出售目標股權之決議案(如2020年10月26日通函所界定)，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有關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有關控股股東邢加興先生向董事會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公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新增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新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有關建議解聘及建議聘任核數師的新增決議案

根據董事會的提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將新增二項普通決議案。

A. 建議解聘核數師

安永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2019股東周年大會**」）被續聘為本公司的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未能與安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專業審計費達成共識。為合理控制審計成本並減少公司費用開支，經審慎考慮並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定解聘安永作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但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建議解聘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就該建議解聘事項與安永溝通。

本公司已要求安永提供書面陳述，以載於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及本補充通函。本公司已自安永接獲確認函，確認安永認為概無有關安永的解聘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應就本公司的核數師更換垂注的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解聘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B. 建議聘任核數師

本公司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擬聘任大華為本公司新的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但尚須建議解聘生效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並任職至下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建議聘任」）。

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其中包括）大華的相關專業資質、獨立性及信譽以及本公司現階段業務情況和現金流狀況，同時結合公司2020年度審計時間安排，認為大華有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還考慮了與建議聘任有關的如下因素：

- (i) 大華已充分考慮由於建議解聘和建議聘任而導致審計時間有限可能對本集團2020年審計的影響，擬委派足夠數量、經驗豐富的團隊參與公司審計，為審計進度及質量提供合理保證；
- (ii) 大華已充分考慮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報告中與保留意見有關的審計風險，以及其中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帶來的審計風險；
- (iii) 於接受本公司審計委託前，大華已充分考慮並評估有關：(a)本集團兩年連續出現虧損及(b)本公司A股股票已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審計風險；及
- (iv) 本公司也考慮了本公司的審計費用定價原則。該原則主要基於專業服務所承擔的責任和需投入專業技術的程度，綜合考慮參與工作人員的經驗和級別相應的收費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時間等因素定價。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74萬元及人民幣348萬元，同比減少約6.95%。

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還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外，確認無任何有關建議解聘及建議聘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3頁。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12月8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

為將載列於本補充通函將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新增決議案載入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已修訂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未填妥及已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請參考本公司於補充通告附註4、5及6之安排。

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H股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等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倘H股股東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12月7日下午二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將予考慮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通函。有關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請參閱2020年11月9日的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公告。

IV.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董事會函件

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上述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1月23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20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的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0年11月9日的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公告(「延期公告」)，當中載列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2020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更新計劃召開，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新增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解聘安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解聘事項**」)，以及授權董事會及各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對任何文件進行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解聘事項生效」

2. 「動議待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i)委任大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聘任事項」)；(b)授權董事會及各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對任何文件進行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委任事項生效；及(c)授權董事會釐定大華之薪酬」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1月23日

附註：

1. 有關新增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有關建議解聘及建議聘任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有關控股股東邢加興先生提呈新增決議案的公告。
2. 除載入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投票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延期公告。
3. 由於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根據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形下，不應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5. 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未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投票，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
 - (ii) 倘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投票，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
6.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